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19號

03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04

00000000000000000000

05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6

00000000000000000000

07

上 一 人 陳鳳龍

08

法定代理人

09

00000000000000000000

10

00000000000000000000

11

債 務 人 林家興

12

00000000000000000000

13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5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
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
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
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
金，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 條屬強制規定。
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雖約定若債務人未
依約定清償債務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債權人得逕行
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 條抵觸之部
分，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80,280元，債務人積欠8期（即期付款2,230元×8

=17,840元) 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5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3年12月15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12期即期付款日民國113年7月15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